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電子郵件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00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6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7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8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9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0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2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3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4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5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6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7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8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19.pdf、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0.pdf、
387210000A_1130005331_ATTACH2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業奉總統113年1月8日公布完成法定程序。為配合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

三、基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權益之衡平性，
上開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，核定為每點新臺幣135元支
給。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
給 要點」及各項待遇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第一科）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電子公文
2024/01/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